

## 中文摘要

本論文研究主題以文化多樣性公約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與 WTO 追求服務貿易自由化之互動關係為討論重心，兩者間所產生之衝突以及該如何調和，並且以視聽產業中的電影產業為討論對象。

在 GATT/WTO 時期給予文化貨品與一般貨品相同待遇，此衍生了文化保護者主張文化貨品有其保護必要，其與一般貨品不同應給予特殊對待，但 WTO 協定卻無給予文化貨品足夠之保護，因而文化多樣性公約在此背景下誕生。而當該公約之規範內容與 WTO 協定產生衝突時，該如何調和才得以使兩項國際條約相互扶持並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此為國際法下複雜難解之議題。

在現今好萊塢電影的國際局勢下，各國電影無不受到強大威脅，許多國家身為文化多樣性公約之締約國而依據該公約所賦予之權利採取許多保障內國電影文化之措施，當政策措施達成國家保護目的與會員國在 WTO 下之義務衝突，以電影視聽產業為例說明公約與 WTO 衝突與調和之問題。

最後回歸檢視我國電影產業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與政策，台灣電影衰退已久，該如何建立振興本土電影之機制是當前重要問題，我國雖非文化多樣性公約之締約國，但我國亦有保障文化保護問題，亦需達成促進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關鍵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貿易組織、文化多樣性公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電影視聽服務、視聽特定承諾表。